

**Baker
McKenzie
Wong & Leow.**



新加坡投资法律指南

2020年11月



目录

1	介绍	1
2	法律背景	1
3	企业类型	1
4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	1
4.1	个人独资	1
4.2	合伙企业	2
4.3	有限责任公司	2
4.4	有限合伙企业	3
5	有限责任公司	4
5.1	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4
5.2	持续性要求	4
6	可变资本公司	7
6.1	可变资本公司的关键特征	7
6.2	可变资本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区别	8
7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8
7.1	建立分支机构	8
7.2	持续性要求	9
8	变更注册地	9
8.1	变更注册地至新加坡的优势	9
8.2	变更注册地的标准	10
8.3	申请流程	10
8.4	变更注册地和注册后	11
8.5	变更注册地的效力	11
8.6	变更注册地公司的税务处理	11
9	代表处	12
10	商业信托	13
11	新加坡的税收	14
11.1	所得税 - 一般规定	14
11.2	股息	15
11.3	亏损回冲制度	15
11.4	预扣税	15
11.5	公司间定价	15
11.6	征税协定	15
11.7	单边税收抵免	16
11.8	集团损失转移救济	16
11.9	对分支机构和非居民的征税	16
11.10	对合伙企业的征税	16
12	税收激励	16
12.1	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管理的税收激励	17
12.2	由经济发展委员会管理的税收激励	18
12.3	由新加坡海事和港务局管理的税收激励	19
12.4	由新加坡企业发展局管理的税收激励	19

13	其他税收	19
	13.1 房产税	19
	13.2 印花税	19
	13.3 死亡和遗产	19
	13.4 商品及服务税	20
	13.5 碳税	20
14	住宅房产	20
	14.1 印花税	21
	14.2 商品及服务税	21
	14.3 所得税	21
15	就业	21
	15.1 外籍人士就业	21
	15.2 就业证	22
	15.3 个性化就业证	23
	15.4 S 通行证	23
	15.5 工作许可证	24
	15.6 就业法律	24
	15.7 中央公积金	24
	15.8 雇佣纠纷管理	25
16	竞争机制	26
	16.1 第 34 条禁止规定：反竞争协议	26
	16.2 第 47 条禁止规定：滥用主导地位	27
	16.3 第 54 条禁止规定：大幅减少竞争的合并行为	27
	16.4 处罚和执行	28
17	其他事项	28
	17.1 外汇管制	28
	17.2 制造许可证	28
	17.3 进出口管制	28
	17.4 自由贸易协定	28
	17.5 知识产权法律	29
	17.6 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会员资格	29

1 介绍

新加坡，一个拥有 500 多万人口的多种族共和国，是一个充满吸引力的经商之地。新加坡有着令人羡慕的政治稳定记录，且政府积极鼓励外商投资。所有这些因素综合起来，使这个国家对跨国公司极具吸引力。

2 法律背景

由于历史原因，新加坡的法律制度是以英国法律为基础的。新加坡的许多议会法案都是模仿英国法案，且英国普通法适用于许多领域。在商业事务方面，英国议会通过的一系列成文法已被纳入新加坡法律。

法院程序也类似于英国。根据《互相执行联邦国家法院判决法案》，某些英联邦司法辖区的外国判决可间接强制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判决便可根据《互相执行外国判决法案》执行。其他国家的上级法院的判决还可通过在新加坡法庭就相关判决提出新的诉讼来执行。仲裁也可作为解决国内和跨境争端的一种争端解决手段。新加坡是《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这意味着可以在新加坡执行《纽约公约》其他缔约国的仲裁裁决，新加坡的仲裁裁决也可以在这些国家执行。近年来，新加坡已成为国际仲裁的主要场所，是亚太地区主要的仲裁中心之一。

国际商业交易当事方如在中立的第三方地点（如新加坡）寻求以法院为基础的争议解决，也可将其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 (SICC)。虽然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是新加坡高等法院的一个分支，但对于与新加坡没有实质性联系的纠纷，或合同规定以外国法律为适用法律的情况，有特殊规则允许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脱离通常的诉讼程序。与仲裁裁决不同，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只能通过互惠条款强制执行，或者通过单独的诉讼要求在资产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强制执行债务。

3 企业类型

在新加坡的业务可通过多种载体开展，包括：

- 个人独资或合伙企业(可采取各种形式，包括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 公司（可采取各种形式，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新引入的可变资本公司）；
- 分支机构；
- 代表处；和
- 商业信托。

组织形式的选择部分取决于计划在新加坡进行的活动，部分出于税收方面的考虑。下面将详细讨论这五种可能。

4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

4.1 个人独资

任何个人都可以以本人姓名注册独资企业进行经营。有意在新加坡注册独资经营企业的个人，如使用与本人姓名不同的商号进行注册，则必须先根据《商号注册法》申请注册该商号。该个人可通过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的电子归档和信息检索系统 BizFile+ 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以电子方式在线提交注册申请。

所有使用 Bizfile 的申请人必须先注册然后取得新加坡政府网站的个人密码（SingPass）。SingPass 账号通过两步验证为政务电子交易的敏感数据提供安全的网上传输，并可用于 60 多个政务部门的电子服务。

名称核准登记注册的，注册费为一年注册期 100 新元，或 3 年期 160 新元(其中 15 新元为名称核准费)。此后，每年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支付 30 新元的续期费。

4.2 合伙企业

大多数合伙企业允许的合伙人最多为 20 人，银行合伙企业最多为 10 人，但受法律规管的特定专业合伙企业的情况有所不同。希望经营合伙企业的人必须通过 BizFile 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注册。

合伙企业需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支付一次一年期企业注册费 100 新元或三年期企业注册费 160 新元(其中 15 新元为名称核准费)。此后，每年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支付 30 新元的续期费。

4.3 有限责任公司

有兴趣的人士可选择注册有限责任公司(LLP)进行业务活动。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法人团体，具备独立于其合伙人的法律人格。有限责任公司赋予其所有者作为合伙企业经营但承担有限责任的灵活性，从而将合伙企业与私人有限公司的益处相结合。然而，法律上有保护与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交易的当事人的措施，以避免对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态的滥用。

4.3.1 建立有限责任公司

建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费用为 115 新元(包括 15 新元的名称核准费)。每一有限责任公司至少有一名通常居住在新加坡的管理人。管理人应为年满 18 周岁并具备完全行为能力(例如，未在《有限责任公司法》或《公司法》项下被取消资格)的自然人。每一有限责任公司至少应有 2 名合伙人。合伙人可以是个人、本地公司、外国公司或另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可以在下述情况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所有股东都将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伙人、公司履行其所有未履行的备案义务且公司在申请变更时，在其资产中没有未偿的担保权益。变更费为 40 新元。

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是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的，必须在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公司或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成为现有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合伙人时向中央公积金(新加坡社会保障制度)委员会缴付其对国家医疗储蓄计划(Medisave)的缴款。

4.3.2 持续性要求

鉴于有限责任公司与有限公司有许多相似的特征，按照《有限责任公司法》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与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的公司具有许多相似之处。

有限责任公司需要保持足以解释其交易和财务状况的会计和其他记录。该等记录需要保持 5 年，公司注册处可能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出示会计记录以供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不需要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年度申报表，但是管理人需要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年度声明，说明有限责任公司是否能够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支付其到期债务。每年报告的存放费为 30 新元。

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都必须使用 BizFile 提交。

2017 年，《有限责任公司法》进行了修订，按照国际规范增强了有限责任公司受益所有人和控制权的透明度，使其与《公司法》里的修改相同。类似于公司的透明度义务现今也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除存在类似信息披露要求、被认定为低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特定豁免情形外，不予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应在规定场所存放有关合伙企业控制人的保密的登记册。

《有限责任公司法》所称有限责任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为“个人控制人或者公司控制人”，是指对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利害关系或者重大控制权的个人或者法人实体。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有限责任公司重大控制权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 直接或间接有权任免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如果有限合伙企业存在多名管理人，则有权任免过半数；
- 直接或间接有权任免在有限合伙企业管理机构会议上持过半数表决权的人员；
- 对于需要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表决的事项，直接或间接持有 25% 以上的表决权；
- 有权行使或实际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重大影响或控制权。

直接或间接持有下列之一的，为拥有有限合伙企业重大利害关系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 有限合伙企业资本 25% 以上或利润 25% 以上的分配权；或
- 有限合伙企业清算后该合伙企业剩余资产的 25% 以上的分配权。

所有不予豁免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应采取合理措施确认和获取其控制人信息，包括向潜在控制人或了解控制人信息的人员发送规定的通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直接控制人均应标明并登记。但法人实体或个人使用法律实体链，通过中介机构或一系列中介机构对有限合伙企业存在重大利益关系或重大控制权的，应当追溯其实体链，识别哪些主体可以作为控制人登记。

《有限合伙企业法》除对有限合伙企业规定义务外，还为其他两类人规定义务：

- 接到有限合伙企业通知的人员，如为控制人，应当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供其个人信息；
- 控制人需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供和更新相关信息。

4.4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法》(LPA) 于 2009 年 5 月 4 日生效，为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提供了一种新工具。有限合伙企业(LP) 十分适于“人力-资本”型合伙企业，其中，一名或多名财务支持者愿意提供资金或资源，而另一合伙人负责执行工作。有限合伙企业不具备独立于其合伙人的法人资格。

有限合伙企业的结构必须包括至少一个或多个普通合伙人和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和运营，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和负债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扮演被动的角色，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也不能在任何安排中约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责任仅限于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然而，如果有限合伙人参与了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就可能失去其有限责任保护。

4.4.1 建立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每一合伙人都需要在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注册。在注册时，必须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供某些细节，其中包括：

- 业务性质，以及计划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为“第 12 条”有限合伙企业；
- 每一合伙人的详细信息以及每一合伙人是普通合伙人还是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为“第 12 条”有限合伙企业的，存放于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的有限合伙人的信息以及任何包括此信息的文件不会对外公开。

“第 12 条”有限合伙指主要作为投资基金而设立，并由取得《证券期货法》许可(或免于许可)的基金管理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或者被普通合伙人制定管理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费为 115 新元(其中 15 新元为名称核准费)。此后，每年需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支付 30 新元的续期费。

4.4.2 持续性要求

虽然有限合伙企业不需要提交帐目或进行账目审计，但需要保持充分说明其交易和财务状况的适当的会计和其他记录。有限合伙企业需要保持该等记录 5 年，公司注册处可能需要有限合伙企业出示会计记录以供检查。

与有限责任公司一样，有限合伙企业需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都必须使用 BizFile 提交。

5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独立于其股东的实体。不要求有新加坡人参股。因此，外国公司可以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资企业亦可以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成立，这也是新加坡合资企业通常采用的结构。

5.1 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拟议名称必须先经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批准。每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末尾必须有“有限公司”字样，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在“有限公司”之前必须有“私人”字样。

所有公司都必须在公司文件(例如：商业信函、会计报表、发票、官方通告、出版物)中包括其独特的注册编号，但不需要在办公场所以外显示公司名称。

没有最低资本要求。

新加坡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董事常驻新加坡。就此而言，在新加坡并持有就业证的外籍人士亦可接受。在不满足该要求的情况下，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和法院可以强制某公司的成员指派一名常驻新加坡的董事。公司在没有常驻董事的情况下连续经营六个月以上的，公司成员可能需承担公司的债务。

所有董事都必须是自然人。公司只有一名董事的，该董事不能兼任公司秘书。

新加坡公司可以只有一个股东。公司的股份没有票面价值或名义价值，但不认可不记名股份。

所有公司备案（包括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备案）都可以通过 Bizfile 在线完成。

通过 Bizfile，批准/拒绝名称申请的时间通常几乎是瞬时的。公司成立程序也大大简化，并且可以在网上表格提交给会计与企业管理局之后的几小时内完成。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将收取 15 新元的公司名称申请费用，并收取 300 新元的公司设立固定费用。来自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的电子邮件设立通知是公司成立的证据。公司设立通知将包含公司注册号和设立生效日等详情。经申请并缴付指定费用 50 新元后，可获得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出具的设立确认证书。

注册外国公司、商业登记服务、信息服务以及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其他公司表格也可通过 Bizfile 在网上进行。

5.2 持续性要求

新加坡《公司法》与澳大利亚和英国的类似，并在 2015 与 2016 年进行了修订，以跟上相关国际法律发展的步伐，并确保在新加坡建立和开展业务的监管框架有益且有效。《公司法》于 2017 年再次修订，以提高公司受益所有权和控制权的透明度，与国际准则接轨。《公司法》列出了新加坡公司必须遵守的各项持续性备案和报告要求。

5.2.1 财务报告

其中最重要的要求是保持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标准 (SFRS) 编制的下述会计和其他记录：

- 充分说明公司的交易和财务状况；

- 能够编制真实、公平的财务报表(以及任何支持文件); 和
- 能够方便并适当地进行审计。

如果公司不属于“受豁免私营公司”、“小公司”或“休眠公司”，则须以电子方式通过 Bizfile 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该等报表将公开供公众检查。公司还可通过电子邮件传送其法定报告或在其公司网站上发布该等报告(如果满足《公司法》中规定的某些条件)。

受豁免私营公司若符合下列条件，可免于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经审计的帐目：

- 股东数不超过 20 个；
- 股份转让权利受限；
- 年收入不超过 500 万新元；
- 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年度申报表时，提交一份偿付能力声明；和
- 确认已向其股东发送经审计的账目。

鉴于适用于受豁免私营公司的 500 万新元的年收入门槛太低，大多数公司无法从该类别的审计豁免中获益，新加坡最近又新增了新的“小公司”类别。私营公司若要符合小公司的资格条件，必须在 2015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过去两个财政年度内每年至少满足以下三项标准中的两项：

- 每个财政年度的总收入不超过 1,000 万新元；
- 每个财政年度末的总资产不超过 1,000 万新元；和
- 员工总数不超过 50 人。

虽然小公司的帐目可免于审计，但仍然需要每年提交年度申报表时提交这些账目。为了给小公司保留一定程度的保密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只要求披露基本信息。

不活跃或不交易的公司将被视为处于休眠状态，如果自成立时起或上一财政年度末以来没有发生会计交易，则无需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经审计的帐目。但休眠公司必须：

- 为税务合规而准备符合新加坡财务报告标准的账户；
- 根据《公司法》要求保存所有财务报表和其他记录；和
- 在提交年度申报表的同时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董事声明。

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或其中任何类别至少 5% 的任何股东，或股东总数的至少 5% 可以在财政年度期间（但不迟于该年结束前的一个月）通过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对该年的账目进行审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也有权要求公司提交经审计的账目。

5.2.2 登记册

此外，每一家新加坡注册公司都必须维持有关成员、董事、经理和秘书、董事在公司的权益、集团股份或债券、抵押和押记的登记册以及会议记录册。

注册公司应当在规定的场所保留控制人登记册，经豁免的除外。有披露义务或者被认为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较低的公司，可以豁免。

《公司法》将受益所有人称为“控制人”，是指对公司具有利害关系或者重大影响的个人或者法人。

《公司法》使用 25% 的门槛决定什么情况下控制权和利害关系重大。此要求与以下标准一致：

-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工作指导；

- 英国关于重要控制人员登记册的法规；以及
- 欧盟第四次反洗钱指令

在下列情况下，个人或法人实体对公司拥有重大控制权：

- 直接或间接拥有任免在董事会或同等级别会议上对全部或绝大部分事项持有大多数表决权的公司董事或同等级别人员的权利；
-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成员或同等人士表决决定事项的超过 25%的表决权；或
- 有权行使或实际行使对公司的重大影响或控制权。

在下列情况下，在有股份的公司中，个人或法人实体对公司拥有重大利害关系：

- 如果该个人或法人实体(视具体情况而定)拥有公司超过 25%的股份；或
- 如果：
 - 该个人或法人实体在公司的一股或多股有表决权股份中拥有权益；以及
 - 该等股份附带的总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 25%以上。

在没有股份的公司中，个人或法人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公司超过 25%资产或者或超过 25%的利润的分配权，则对该公司拥有重大利害关系。

公司应采取合理的方式识别和获取控制人信息，包括向公司潜在控制人或者有关控制人的知情人发出规定的通知等。公司的直接控制人均应标明并登记。但法人或自然人通过中间公司或一系列中间公司对有限合伙企业存在重大利益关系或重大权益的，应当追溯其链条，识别哪些主体可以作为控制人登记。

《公司法》除对公司规定义务外，还为其他两类人规定义务：

- 接到公司通知的人员，如为控制人，应当向公司提供个人资料。若不是控制人，须向公司提供其所知悉的有关控制人的资料；
- 控制人需向公司提供和更新相关信息。

新加坡公司还应设立提名董事登记册。提名董事必须向公司披露其提名身份和提名人情况，以此来降低通过提名董事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的风险。提名董事是指无论正式地，如在合同或信托下，或非正式地，惯常的或负有义务的，按其他人的指示、指令或意愿行事的董事。此人可以是新公司的发起人，也可以是合资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只有一名董事的，必须维持包含公司作出的所有书面决议和声明的记录册，并公开供公众检查。

5.2.3 限制和披露

《公司法》还包含了一系列其他限制(例如，对向董事提供贷款的限制)，并规定了广泛的披露要求(例如，董事必须披露其股份权益，包括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和期权)。这些措施旨在确保有限责任的特权不被滥用。《公司法》还为依赖专业人士和专家提供的建议和信息的董事提供了保护措施，前提是董事诚信行事、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适当的调查，并且不知道这种依赖没有保证。

《公司法》由会计与企业管理局严格执行，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将对其获知的任何违反《公司法》的行为采取行动。

6 可变资本公司

《可变资本公司法》于2020年1月14日生效，允许单个公司实体名下的投资基金包含多个集体投资计划（该计划涉及汇集来自不同投资者的资金，然后使用所收集的资金来为预期的投资提供资金），但各个投资计划彼此保持独立。它类似于开曼群岛现有的受保护股份公司或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的结构。

引入可变资本公司是为提供一种全新的基金结构以增强新加坡作为全球基金管理中心的吸引力。可变资本公司制度将完善现有的法律结构，供新加坡的基金经理使用（例如，单位信托、有限合伙等）。基金经理可以将各类基金合并为新的可变资本公司，也可以通过将其注册信息转移到新加坡后，作为可变资本公司重新注册其现有投资基金的结构。

可变资本公司的优势在于，它更灵活、规模经济/性价比更高（举例来说，可变资本公司可以将各类子基金的成本归为一揽子，共享托管人和基金经理等服务提供商，合并年度股东大会等管理职能（如AGM）），也有望吸引更多的基金投资进入新加坡市场。可变资本公司使用的投资策略（例如对冲、私募股权、风险投资、房地产基金）没有限制，开放式和封闭式基金均可使用。通常，可变资本公司可以构造为：

- 独立的可变资本公司；或
- 伞状可变资本公司，该结构中可包含一个或多个子基金。

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是《可变资本公司法》的主管部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是新加坡金融机构的综合监管机构，金融管理局将监管基金经理和可变资本公司的人员，并监督可变资本公司履行其反洗钱、反资助恐怖主义的义务。

6.1 可变资本公司的关键特征

《可变资本公司法》采用了《公司法》中的一些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有关公司人员（董事、秘书、审计和其他人员）的要求；
- 可变资本公司的董事会等同于根据《公司法》成立的其他公司的董事会，负责公司的治理和信托职责；和
- 适用《公司法》和2018年《破产、重组和解散法》的清算程序——适用于公司清算的条款也可以适用于子基金，这意味着每个子基金可以像独立法人那样与其他子基金分开清算。

与根据《公司法》注册成立的公司不同，可变资本公司的子基金可以采用蜂窝结构，从而：

- 在这样的结构中，伞状的可变资本公司可以视为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其子基金可以作为独立单元而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运作，（但在特殊情况下，它可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某些特征）；
- 同一实体内资产和负债彼此独立，以免一个单元/子基金中的负债从另一单元/子基金的资产中追回；且
- 同一伞状可变资本公司中的子基金可以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因此可以具有不同的风险等级和风险敞口。

此外，可变资本公司还：

- 允许跨子基金投资，伞状可变资本公司可以以其任何子基金的名义购买可变资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任何类别的股份；
- 简化基金经理赎回股票的要求，以满足投资者的灵活需求；
- 允许在可变资本公司的章程中明确规定投资者的赎回权；

- 可以随时使用其价值为净资产值的已缴足股本自由赎回股份和支付股息；
- 按资产净值估值回购或赎回股票的规定，为债权人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护；且
- 允许获得某些基金结构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

6.2 可变资本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区别

下表列出了可变资本公司与根据《公司法》成立的私人公司之间的一些主要监管差异：

监管特征	私人公司	可变资本公司	注释
对派发股息的减资情况是否有限制？	是	否	《公司法》仅限制从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中派发股息，该限制不适用于可变资本公司
可变资本公司是否需要在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维护其会员登记信息？	是	否	可变资本公司仅需要在其注册办事处维护其注册登记信息。必要时，可变资本公司必须根据监督和执法机构的要求提供注册登记信息。
可变资本公司和子基金的财务报表要分开保存吗？	不适用	是	可变资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基金需采用单一会计标准，以确保资产和负债彼此独立，并且必须保留每个子基金的单独会计记录和其他信息，以确保子基金可以为不同的投资者提供服务且在操作上彼此独立
是否需要公布年度申报表和章程？	是	否	由于可变资本公司的相关文件包含与投资策略有关的专有信息，因此没有义务公开（但必须向当局提供）
可以采用司法管理作为债务重组方法吗？	是	否	《公司法》中有关司法管理的规定不适用于可变资本公司
是否有重配、实体类型转换、重建和合并的机制？	是	否	合并或实体类型转换等制度不适用于可变资本公司（例如，从有限合伙企业转换为可变资本公司）

7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作为在新加坡设立本地公司之外的另一种选择，希望在新加坡建立业务的外国公司可以在新加坡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是外国公司的一部分，而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只能从事外国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授权的活动。

7.1 建立分支机构

欲在新加坡建立业务或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在新加坡开始运营之前，必须先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注册。

外国公司在新加坡开展某些限制型活动不会导致注册分支机构的需要。属于这一类别的活动包括：招揽只在新加坡境外接受并成为有约束力合同的订单、维持银行账户和资金投资。

《公司法》规定，分支机构的名称获得批准后方可注册。批准名称以及分支机构注册的所有申请均通过 Bizfile 在线提交。

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将收取一次性注册费用 300 新元公司设立固定费用以及 15 新元的公司名称申请费用。

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有权拒绝注册名称“不适当”的外国公司。因此，有必要在注册分支机构前取得对名称的批准。

目前，分支机构必须至少有一名授权代表常驻新加坡，其获授权来代表公司接受传票，并负责采取《公司法》要求公司采取的所有事项。

7.2 持续性要求

7.2.1 财务报告

分支机构须遵守与适用于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相类似的备案及报告要求。特别是，外国公司必须定期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报告其财务状况。具体的要求有两项：

- 第一，外国公司必须在其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60 天内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一份截至上一财政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采用与新加坡财务报告标准或适用于小型实体的新加坡财务报告标准相类似的会计准则编制，例如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编制，或按可为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所接受的会计准则编制。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可接受的会计准则的例子包括：
 - (a) 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 (b) 按照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标准编制的财务报表。

如果会计与企业管理局认为财务报表不能充分披露外国公司的财务状况，有权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以补充财务报表；和

- 第二，外国公司需要编制并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与上文提到的财务报表同时)：
 - (a) 经审计的声明，显示其在新加坡的经营所使用的资产和由此产生的负债；和
 - (b) 盈亏帐目，真实和公允地反映其在新加坡的经营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

日期截至上文所述的财务报表的编制日期。

上述第二项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寻求豁免。然而，会计与企业管理局表示，其仅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给予豁免，以支持透明和平等对待所有新加坡注册的外国公司原则。在任何情况下，外国公司均需为税务目的就新加坡业务经营编制经审计账目。

7.2.2 登记册

在新加坡注册的外国公司遵守与适用于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同样的登记义务（详见 5.2.2）。

此外，外国公司必须在新加坡保留一份其最新的成员名册。这与对当地注册公司的要求立场是一致的。

8 变更注册地

新加坡《公司法》允许外国公司变更注册地至新加坡并成为一家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从而提供公司集团为监管、战略或组织目的重组更大的灵活性。

8.1 变更注册地至新加坡的优势

变更注册地的程序类似于公司变更公民身份的程序。与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不同，公司将会保留其公司历史和身份。而与在新加坡注册分支机构不同，由于该公司本身从最初设立地“延续”至新加坡，该公司无需遵守多个司法辖区的总部及分行备案及其他监管相关义务。

与被视为“避税港”的境外司法管辖区不同，变更注册地至已执行国际税收透明度标准、且具有强大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框架的新加坡可提升外国公司的声誉。此外，新加坡的注册地变更制度针对的是有实质性意义的外国公司，仅接受在新加坡有可能做出积极商业贡献的公司。

除了变更注册地程序所给予的税收待遇以外，该公司还将受益于新加坡有利于商业发展的公司立法和税收制度的特点（详见以下第 11 节），列如对新加坡公司适用 17% 的税率（特定情况除外），且不对资本利得征税。

8.2 变更注册地的标准

变更注册地仅限于境外公众股份有限公司或境外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若申请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和变更注册地法条例的最低要求，则允许申请公司变更注册地成为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8.2.1 规模

变更注册地适用于可能具有正向的商业贡献，且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中两项的申请公司：（一）资产总额超过 1000 万元新元、（二）年收入超过 1000 万新元、或（三）企业员工超过 50 人。如果申请公司为母公司，则其境外公司集团应同时符合以上三项标准中的任意两项，按规定的会计准则计算。如果申请公司为子公司，则申请公司应单一实体满足规模标准，或其母公司（成立于或透过变更注册地注册于新加坡）应满足规模标准。

8.2.2 偿付能力

公司应当没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包括自变更注册地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债务）的理由，且资产不应低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金额。申请公司不得存在其他财务困境，不得制定接管人或者管理人接管、控制申请公司的财产，申请公司不得处于司法、行政管理（进行中或待处理）、接管程序、与债权人和解或作出安排、清算（进行中或待处理）等。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证明在变更注册地后根据《公司法》规定打算向法院申请采取债务重组措施的申请公司，不适用本偿付能力标准。

8.2.3 授权

申请公司的注册变更必须受公司设立地的法律批准，而申请公司必须遵守这些法律。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已标明这是申请公司在变更注册地之前在其设立地司法管辖区内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之一，以确保申请公司：

- 已取得所有同意（包括股东同意）及所有必要的弃权声明；
- 已通知所有现有利益相关方和合同对手方其变更注册地；及
- 已完全履行元司法辖区要求的所有备案及其他法定义务。

申请公司的利益相关者应知悉，如变更注册地申请提出，其权力仍主要受原司法辖区的法律保护。

8.2.4 诚信行事

变更注册地的申请必须是诚信的，不应用于骗取申请公司的债权人。

8.3 申请流程

变更注册地条例要求申请公司先填写下列网站里的“第 358 (1) 条下的注册转让申请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Registration under Section 358(1))”申请表：

https://www.acra.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how-to-guides/application-for-transfer-of-registration-foreign-corporate-entities/TransferofRegistrationManualForm_31Aug2018.pdf

每份申请皆须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缴纳 1000 新元的规费，不可退还。

申请表采用了与设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相似的程序，但申请公司需补充额外的资料，列如：

- 注册历史；
- 股本明细，如果股份以现金以外方式支付，还需说明配股依据（如依据合同或方案安排）；和
- 集团股份分配。

申请公司的董事应签署以下书面声明：

- 申请公司符合变更注册地条例的最低要求；
- 每位董事同意变更注册地后将担任申请公司的董事，并同意对该董事因《公司法》产生的与申请公司有关的所有董事义务承担个人责任；以及
- 董事未被取消担任董事的资格。

除了董事声明之外，申请表必须附有下列证明文件的经核证副本：

- 申请公司的章程；及
- 公司设立地的注册证书。

8.4 变更注册地和注册后

会计与企业管理局预计从提交全部文件之日起至完成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共需要两个月。这也包括转交其他政府部门审批或审核所需的时间。例如，若申请公司欲在新加坡设立私立学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便会在审核期间将申请提交给教育部。

成功注册为新加坡公司的申请公司，需在发出变更注册地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在其原注册地撤销注册的证明。

8.5 变更注册地的效力

变更注册地并不会：

- 设立新的法人实体；
- 损害或者影响变更后公司法人身份或者作为法人的持续性；
- 影响变更注册地后公司的义务、责任、财产权利或诉讼程序；或者
- 影响变更注册地后公司的法律程序。

注册地变更前发行的无记名股票及认股权证将会无效。

注册后，除在公司章程、名称公告、注册时间、年度股东大会、财务会计报告、聘请审计师等方面需要变更的义务外，公司仍应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变更注册地公司的股东和董事也应获悉最近修订的《公司法》要求所有不受豁免的法人实体披露其受益所有人和控制人，以及提名董事的提名者。

8.6 变更注册地公司的税务处理

新修订的《所得税法》对变更注册地公司的税务处理作了以下规定：

- 第 34G 条规定了减免税款、免税额以及知识产权收购的税务处理，仅适用于根据《公司法》第 XA 编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 34H 条列出了适用于核准的变更注册地公司的可抵免税额。

8.6.1 减免税款、免税额和知识产权收购的税务处理

《所得税法》第 34G 条交代公司坏账、支出、减值损失、购置厂房和机器而发生的资本支出和知识产权收购的税务处理。

- **坏账及债权减值损失：**不得抵扣在变更注册地前发生的坏账损失和减值损失。反之，之后收回或转回坏账损失或减值损失时，则不应征税。
-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变更注册地前发生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变更注册地后又转回时，不应征税。然而，变更注册地公司在变更前取得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可在一定条件下准予抵扣。已计提的减值损失的转回应予纳税。
- **费用减免：**公司变更注册地前已获得其他国家减免的费用，变更后不允许减免。
- **营业存货：**《所得税法》对于变更注册地前获得的营业存货，允许减免以下较低者：（a）公司取得营业存货时的成本；或（b）取得变更注册地时营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 **第 14A、14D、14Q、14S、14U 条中的减免：**一般用于知识产权的具体支出和翻新改造。尽管有第 14A、14D、14Q、14S、14U 条的规定，变更注册地的公司可根据这些条款要求减免其在变更注册地前产生的成本、费用或支出，前提是第一，公司在变更前未在新加坡境外从事相同的贸易或业务；第二，其成本、费用或支出来自于新加坡境内的贸易或业务。
- **资本免税额：**变更注册地后的公司用于其变更注册地前购置厂房和机器而发生的资本支出，可获得第 19 条所述的资本免税额（初始免税额和年免税额），前提是这些资本须用于变更注册地后公司在新加坡从事的贸易或业务。免税额按照厂房、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与市价较低者计算。第 19A 条的加速资本免税额（代替第 19 条资本免税额）同样适用于在变更注册地之前获得的厂房和机器，以及根据第 19A 条第（10）款所述的开发网站。该机器设备和网站须仅限于该公司迁入新加坡后开展的贸易或业务使用。免税额按照设备或网站在变更注册地之日的账面净值或市价较低者发放。
- **知识产权的资产抵减津贴：**根据第 34G 条，如果变更注册地前购买的知识产权在变更后用于在新加坡的贸易或业务，则可获得免税额。免税额依下述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算：（1）该知识产权的取得成本减去截至变更注册地日该知识产权的累计摊销和减值损失后的金额，或（2）该知识产权截至变更注册地之日的公开市场价格。

8.6.2 税收抵免与返还权限

变更注册地后，在新加坡有住所且在新加坡应纳税的公司，可对在其成立国家的估计所得征税。对按照财政部长规定的条件和课税年征收的外国税收可以根据公式给予抵免。

如果变更注册地的公司停止其在新加坡的贸易或业务，所得税审计官可以根据公式对给予该公司的税收抵免予以收回。

9 代表处

希望探索在新加坡开展业务的能力或有兴趣将新加坡作为进入亚太地区的起点的外国公司、贸易协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外国政府机构，可以申请在新加坡设立代表处。代表处目前由新加坡企业发展局的自由贸易协定和代表处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其地位不受任何成文法承认，但适用若干行政指导方针。

可以使用新加坡企业发展局的代表处管理系统在线申请设立外国商业代表处。所有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外国公司的销售额必须超过 25 万美元；
- 外国公司必须成立至少 3 年；和

- 代表处的拟议人数应少于 5 人。

所有网上申请均应附有：

- 外国公司最新的经审计账目的电子版；
- 外国公司注册证书的电子版(英文或官方英文翻译)。

一般来说，处理时间大约是一到三周，手续费为 200 新元。

代表处的活动严格限于“市场研究和可行性研究”。代表处可以进行市场营销、广告和市场研究，但不得参与合同谈判、订单接受过程、账单开具和收款或售后服务。只要代表处遵循以上指导方针，就不会被视为有公司业务，因此没有《公司法》项下的公司备案或者《所得税法》下得所得税备案要求。此外，代表处必须仅代表其总公司和该公司的分支机构履行其职能。代表处不得代表同一集团内的其他公司行事。

代表处从成立起可在新加坡开展最多 3 年的业务，且其代表处地位在由新加坡企业发展局评估后需每年续期。年度续期申请的处理费用为 200 新元。新加坡企业发展局预期代表处是将最终升级到分支机构或公司的一项临时措施。

10 商业信托

一般来说，商业信托是一种作为信托结构而不是公司结构设立的商业企业。商业信托本质上是混合结构，包括公司和信托元素。该结构在信托契约下建立，据此，受托人拥有企业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并为信托受益人的利益管理业务。商业信托单位的购买者对商业信托的资产持有实益权益。商业信托可以注册，也可以不注册。注册商业信托的运作受《商业信托法》的规管。特别是：

- 商业信托由名为受托管理人的单一负责实体运行。受托管理人负有维护单位持有人利益和管理商业信托的双重责任；
- 设有相关规定以减少受托管理人为公司的最佳利益管理事务与以单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商业信托资产之间任何潜在的责任冲突。受托管理人必须以单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并在有任何利益冲突时优先考虑该等利益；
- 必须成立审计委员会，且关于受托管理人的治理，董事会和首席执行官每年必须分别提供相关事宜的证明；
- 规定了单位持有人的权利，包括通过特殊决议投票罢免受托管理人和修订信托契约的权利以及对受托管理人按新加坡财务报告标准编制年度财务报表（该等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注册商业信托的财务状况和业绩）的权利；及
- 通过限制单位持有人对信托债务的责任和单位持有人可提起民事诉讼的情况，向单位持有人提供确定性和保护。

就税务而言，未注册商业信托及其单位持有人须按适用于信托的一般规则缴税，而注册商业信托就所得税而言被视为公司。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IRAS) 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布及更新电子税通告《根据商业信托法注册的信托的所得税处理》，对注册商业信托的税务处理提供了指引。该电子税通告规定如下：

- 注册商业信托可获得集团亏损减免。为此，应使用注册商业信托的单位而不是公司的普通股；
- 股权测试（与针对公司的类似）适用于扣除未吸收的资本免税额、贸易损失和捐赠；
- 注册商业信托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新加坡居民：
 - 注册商业信托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身份在新加坡从事贸易或业务；及
 - 业务的控制和管理在新加坡进行；

- 对于在境外就外国来源收入征收的税款，将向新加坡居民注册商业信托授予双重课税减免。外国来源收入来自新加坡与之没有征税协定的国家的，可能提供单方面的税收抵免；和
- 就某些资产转让适用于公司的印花税减免也适用于注册商业信托。

11 新加坡的税收

11.1 所得税 - 一般规定

来自新加坡或来自新加坡境外但在新加坡收到的所有收入均应纳税。

但是，如果满足某些规定条件，居民公司在新加坡收到但来自新加坡境外的股息、分支机构利润和服务收入形式的外国来源收入免于缴税。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在新加坡收到的外国来源收入一般免税。进一步说明请见下文。

如果公司业务的控制和管理在新加坡执行，则公司属于新加坡税务居民。

新加坡不对资本利得征税。但是，循环性质的收益可能被视为应税收入。从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包括该两日)，如果满足一定条件，剥离公司从被投资公司普通股的处分所得的收益无需纳税。

处置资产所得的收益此前申请过资本免税额的，视为应税收入，金额最高为销售价格与税收减记价值之差。

目前，新加坡公司(居民和非居民)的税率为 17%。

截至 2019 课税年，公司最初 1 万新元应税收入的四分之三的和之后 29 万新元的应税收入的一半均免税。从 2020 课税年起，公司应税收入最初 1 万新元的四分之三的和之后 19 万新元的应税收入的一半均免税。

对符合条件的新成立公司，若是在 2019 课税年或之前成立，成立后三个课税年间最初 10 万新元的应税收入和之后 20 万新元的应税收入的一半均免税。若是在 2020 课税年或之后成立，成立后三个课税年间最初 10 万新元的应税收入的四分之三和之后 10 万新元的应税收入的一半均免税。

从 2019 课税年开始，公司将获得 20% 的企业所得税退税，上限为 1 万新元。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将在评估公司相关课税年的所得税申报单时纳入这项退税。

新加坡的居民个人须就在新加坡产生或来自新加坡的收入按个人所得税浮动税率缴税，从其 2 万新元的应税收入缴税 0% 到高于 32 万新元的收入缴税 22% 不等。居民个人在新加坡收到的所有国外来源收入均免税，通过新加坡的合伙企业获得的收入除外。

新加坡的非居民个人一般按 22% 就在新加坡取得的应税收入缴税，某些类型的收入除外。非居民个人在新加坡收到的所有国外来源收入均免税。对于在新加坡短期就业的非居民个人，如果一个日历年在新加坡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60 天，则其就业收入免税。如果在新加坡的工作时间超过 60 天，但不超过 182 天，则其在新加坡的就业收入须按适用于居民个人的同等累进税率或 15% (以税款更高的为准) 缴税。如果在任何日历年里在新加坡逗留或工作满 183 天，即视为居民并按此缴税。适用征税协定的具体规定可能改变上述 60 / 183 天规则。

代表处无需缴税，因为其既不从事任何“业务”，也不从事任何产生收入的活动。然而，如果情况并非如此，从税务管理的角度来看，新加坡税务当局可能会对代表处征税。

完全在应税收入的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一般可以抵扣(包括“用于获取收入的资本”的利息)。为公司业务目的提供机器设备所发生的资本支出可获得资本免税额。纳税人可以选择领取 20% 的初始免税额，然后就《所得税法》规定的预期工作年限申请年度免税额(按直线法计算)。作为另一种选择，纳税人可以选择在适当主张的基础上要求加速资本免税额。

根据土地集约免税额计划，在工业用地上建造或翻新建筑物或结构所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资本支出也可获得资本免税额，如满足某些条件。

未利用的资本免税额和贸易损失可以无限期结转，前提是最终股东及其各自在相关日期的持股变更不超过 50%。在享受资本免税额的情况下，公司也须在开展就享受的资本免税额相同的业务。纳税人也可以选择回冲未利用的资本免税额和贸易损失，如满足某些条件。

11.2 股息

新加坡实行一层式公司税制度。新加坡公司就其应税收入缴纳的所得税是最终的。新加坡的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就股东而言免税(不管股东是个人还是法人实体，居民还是非居民)。此外，新加坡不对非居民股东的股息征收任何预扣税。

11.3 亏损回冲制度

公司可结转未利用的资本免税额和贸易损失，以与将来的收入相抵(即损失结转)，但须满足某些条件。为了解决小型企业的现金流问题，特别是在周期性经济衰退期间，也可将本年未利用的资本免税额和贸易损失回冲一年。

11.4 预扣税

源自或视为源自新加坡并由非居民享有的某些特定类型的收入总额适用 10%、15%或 17%的预扣税，例如利息为 15%、使用费为 10%、技术援助费和管理费(仅限在新加坡内提供的服务)为 17%。按 17%的税率征收的预扣税不属于最终税款，非居民可以要求扣除在赚取相关新加坡来源收入时所产生的费用。非居民可选择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提交纳税申报表，寻求基于净收益评估税款。如果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同意提交的申报表，超出的预扣税款可退还给非居民。如果技术援助和管理服务完全在新加坡境外提供，则技术援助费和管理费不适用预扣税。对非居民公司的新加坡分支机构的付款免缴预扣税。但该等新加坡分支机构的该等付款仍将被课税，并须在其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进行申报。

11.5 公司间定价

就公司间定价而言，新加坡国内法采用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所认可的“公平原则”。如果所得税审计官认为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则，其根据新加坡国内法律有权调整相关实体的应税收入。所得税审计官所做的转让定价调整可以收取 5%附加费。

新加坡的所得税法中有一项特别的反避税条款，在非居民的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则的情况下，允许所得税审计官对非居民按居民估税。还有一项一般反避税条款，授权所得税审计官在认为相关安排的目的或效果在于直接或间接变更应缴税款的范围、免除某人缴纳税款或提交申报表的责任或减少或避免应纳税额的情况下无视或变更某些交易和处分。

所得税审计官主要遵循经合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来确定是否符合公平原则。2018 年 2 月 23 日，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发布了其新加坡转让定价指南的更新版。更新版综合了新加坡国内税务局此前发布的所有关于转让定价的通知和指南，旨在为预期保持并证明遵守公平原则的纳税人提供明确的支持，并培养该等纳税人的纪律。特别是，更新后的指南与经合组织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的最新发展相一致，强化了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凡是产生利润，并且创造价值的实际经济活动，应当对其利润征税”的立场。同时，相关税法已调整至强制性要求 2019 课税年起符合条件的转让定价备案的准备与维护。

纳税人申请“预先定价安排”设有相关程序。该等程序使纳税人有机会确知其公司间交易的税务处理。

11.6 征税协定

本手册出版之时，新加坡已签署并批准了 80 多项综合性的征税协定和 8 项涵盖航运和/或航空运输企业收入的限制性条约，但与美国和香港只签订了一份内容有限的条约。大部分条约大大降低了利息和使用费的预扣税税率，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为 0%。

一般来说，任一条约缔约国的居民均可主张条约利益。在与新加坡有税收条约的外国司法管辖区缴纳税款的，可以就缴纳的外国税款要求抵免任何应缴的新加坡税款。抵免要求按来源和司法辖区受到限制，

纳税人选择集合的除外，但必须满足某些条件。多余的抵免额不能结转至将来年度，也不能用于抵免来自另一来源或不同司法辖区类似来源的收入的税款。

11.7 单边税收抵免

新加坡就其税务居民在与新加坡没有就其在新加坡收到的所有类型的外国来源收入的征税协定的国家缴纳的外国税款提供单边税收抵免。单边税收抵免通常按来源、司法辖区授予，纳税人选择集合的除外，但必须满足某些条件。

11.8 集团损失转移救济

某公司本年度未使用的亏损、捐赠和资本免税额可就相关课税年与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的利润相抵。这只适用于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这些公司将在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家公司至少 75%或第三家新加坡设立的公司拥有两家公司至少 75%的情况下被视为彼此关联。

11.9 对分支机构和非居民的征税

分支机构的新加坡来源收入或在新加坡收到的国外来源收入按 17%的税率纳税。然而，《所得税法》第 12(1)条扩大了这一税基，规定在非居民（无论是公司或个人）进行的贸易或业务只有部分是在新加坡进行的情况下，贸易或业务的收益或利润不直接归于在新加坡境外开展的运营的，视为源自新加坡。

在新加坡从事部分贸易或业务的非居民纳税人因此有责任清楚地说明其全部收入中并非源自新加坡的那部分。如果无法说明，从理论上讲，其有责任就剩余的收入缴税。在实践中，只要小心保存单独账目，这一责任一般可获免除。

11.10 对合伙企业的征税

普通合伙企业不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就税务目的而言不视为单独纳税实体。对个人合伙人按其各自在合伙企业中的收入份额单独估税。居民合伙人按上文所述的适用边际个人税率纳税。合伙企业的非居民合伙人不论是在新加坡开展业务的公司或个人，均按其根据《所得税法》的一般规定计算的收入份额估税。然而，累进税率不用于非居民，非居民个人合伙人按 22%的统一税率就其享有的所有合伙企业收入纳税。

在新加坡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享有作为独立法律实体并为合伙人提供有限责任保护的优势。与此同时，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就新加坡税务目的而言不视为单独估税实体，其还保留了上述普通合伙企业的灵活性和税务透明度。各项扣除（如资本免税额、贸易损失和捐赠）可以先抵销合伙人各自享有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利润（如有）份额，然后再与合伙人自身其他来源的收入（如有）抵销。

12 税收激励

新加坡公司经常被鼓励提高生产率和进行研究与开发。《2018 财政预算案》（“2018 预算”）提出了针对研究、开发与创新的税收措施，包括通过增加扣税的形式，并从 2019 课税年实施。

此外，新加坡还提供诱人的税收激励，详见《所得税法》和《经济扩张激励法(减免所得税)》。各种激励计划由不同的法定机构管理，包括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经济发展委员会(EDB)、新加坡海事和港务局(MPA)和新加坡企业发展局。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新加坡海事和港务局管理的税收激励分别专门针对银行和金融服务行业以及海运行业。经济发展委员会和新加坡企业发展局管理更普遍的税收激励。

经济发展委员会是一个灵活且反应灵敏的政府机构，且在亚洲、欧洲和北美的许多主要商业中心设有办事处。经济发展委员会很乐意在非正式基础上讨论建议的投资，并能够对书面申请给出“原则性”答复。

12.1 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管理的税收激励

以下是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管理的部分主要税收激励：

(i) 金融部门激励计划 (FSI)

金融部门激励计划是一项综合税收激励计划，包括针对金融服务业的若干税收激励。根据金融部门激励计划，税收激励一般分为加强级 (ET) 或标准级 (ST)。加强级适用于被认定为高增长领域和高附加值流程的某些金融活动。标准级涵盖更广泛的金融活动。

根据员工人数和所采取的活动范围，最初的奖励期限可能从 5 年到 10 年不等。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奖励期限可以延长。

FSI-ST 公司

对于产生的符合条件的收入，FSI - ST 公司有权获得 13.5% 的优惠税率。符合条件的收入清单见《2017 年所得税(金融行业激励企业优惠税率)条例》(“FSI 条例”)附件 1，适用于在 2017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获得或更新该优惠的公司。

FSI-受托人公司 (“FSI-TC”)

FSI-TC 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业务收入，有权享受 12% 的优惠税率。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受托人公司的税收激励计划作为新金融部门激励-受托人公司 (FSI-TC) 计划被归入了 FSI-ST 计划。业务收入的符合条件扩展至与 FSI-ST 计划所涵盖的受托人和托管活动相一致，详见 FSI 法规第 5A 条。

FSI-总部 (“FSI-HQ”) 和 FSI-基金管理公司 (“FSI-FM”)

FSI-HQ 和 FSI -FM 公司就符合条件的收入有权享受 10% 的优惠税率。符合条件的收入清单见 FSI 条例第 6 和 7 条。

FSI-ET 公司

FSI-ET 公司就符合条件的收入有权享受 5% 的优惠税率。存在以下计划项下不同类型的 FSI-ET 公司：

- FSI-资本市场 (“FSI-CM”)
- FSI-衍生品市场 (“FSI-DM”)
- FSI-信贷辛迪加 (“FSI-CFS”)

(ii) 针对财富管理业的特定激励

外国信托和慈善信托的外国账户(包括信托项下拥有的任何符合条件的控股公司)的投资收入一般免税。信托必须由新加坡经核准的受托人公司管理。

对于创立人都是个人且受益人都是个人或慈善机构的本地管理的信托(包括信托项下拥有的任何控股公司)以及家族投资公司，其大多数投资收入均免税，如同收入由个人而非信托或公司享有。

对于由新加坡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居民基金(作为居民公司设立)或非居民基金(作为非居民公司或非由新加坡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设立)，来自指定投资的特定收入免税。此前，该基金不能 100% 归新加坡投资者所有。自 2020 课税年起，即使 100% 直接或间接归新加坡投资者所有，该基金也可以获得收入免税。该等基金的非合格投资者须向所得税审计官支付一笔“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有效等同于就其享受的基金收入和利润份额应缴的公司所得税，即使该基金可获豁免。

2009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两个日期均包括在内), 加强基金奖励计划 (“ETF 计划”) 对符合条件的基金运用指定投资工具取得的特定收入予以免税。(除其他条件外) 最低投资额为 5,000 万新加坡元的基金, 不得 100% 为新加坡投资者所有的要求已被取消。此外, 先前对居民非个人投资者的持股限制已取消。因此, 由居民非个人 100% 拥有的基金现在暂时有资格在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后享受免税。

2010年7月7日至2024年3月31日(两个日期均包括在内), ETF 计划扩展至包含主基金结构。2015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两个日期均包括在内) ETF 计划进一步扩展至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持有投资份额的主联基金结构, 即主基金-SPV 结构和主基金-SPV 结构。只要上述基金结构中满足单只 5000 万新元的最低基金规模(以及其他条件), 均可享受 ETF 计划免税优惠。

(iii) 其他特定激励

新加坡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特殊目的公司可免税。

下列活动也可享受优惠税率:

- 提供某些离岸保险承保、经纪和咨询服务;
- 向新加坡金融机构提供某些处理服务;
- 证券借贷和回购活动; 和
- 经批准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公司交易或提供商品衍生品中介服务。

12.2 由经济发展委员会管理的税收激励

经济发展委员会负责鼓励和吸引外资进入新加坡。税收激励通常是经济发展委员会提供给外国投资者以吸引其在新加坡设立企业的任何一揽子计划的关键要素。经济发展委员会提供的一揽子计划通常由经济发展委员会、外国投资者和其专业顾问协商决定。

对于寻求在新加坡开展制造业务或高附加值服务的外国投资者来说, 可享受先锋或先锋服务激励以及发展和扩展激励(DEI)。先锋地位可使新加坡实体就制造先锋产品或符合条件的活动产生的收入享受全额免税, 而发展和扩展激励可使新加坡实体就某些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活动产生的收入享受低至 5% 的优惠税率。

在新加坡为网络公司执行符合条件的总部活动或服务的可能适用发展和扩展激励, 但须满足有关条件。

2018年7月1日及之后批准的上述激励计划中的新增奖励, 即先锋或先锋服务激励以及发展和扩展激励, 将不再包含知识产权收入。取而代之, 知识产权收入将被纳入一个新的激励性奖励, 即知识产权发展激励(IDI)。该知识产权发展激励自 2018年7月1日起生效, 并于 2023年12月31日停止发放。对于现有激励对象, 其现有的奖励项目至 2021年6月30日前在特定情况下可继续涵盖知识产权收入。

经济发展委员会还提供一些激励措施以在某些情况下降低税收规则的严格适用, 并鼓励某些经济活动:

(i) 购置生产设备和资本投资

贷款用于取得生产设备的, 经济发展委员会可就经批准的外国贷款的交付利息全额或部分免除预扣税。政府将于 2023年12月31日审核该计划的相关性。

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享受投资减免额, 或经批准的海外项目所产生的固定资本支出可享受综合投资减免额。

(ii) 研究和开发

根据经批准使用费激励计划, 对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引入新加坡的知识产权而应付的使用费, 经济发展委员会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预提税。政府将于 2023年12月31日审核该计划的相关性。

12.3 由新加坡海事和港务局管理的税收激励

新加坡海事和港务局监管新加坡的港口监管事宜和海事部门，并对适用于海事行业的一系列税收激励进行管理。

尽管新加坡营运船舶所得的收入一般免税，新加坡企业从经营外国船舶获得的大部分收入通常仍需要缴税。但是，可根据海事行业激励 - 经批准国际航运企业（“MSI - AIS”）就外国船舶的经营所得从新加坡海事和港务局获得免税。此外，MSI - AIS 实体从经批准的外国分支机构汇出的符合条件的利润也将免税。

租赁或者租用船舶或者租赁集装箱的某些投资工具的收入经批准也可以免税。经批准的投资工具的投资管理人可以就其管理费享受 10% 的优惠税率。

经批准，某些航运物流公司也可享受 10% 的优惠税率。

2011 年中起，海事行业实体享有的现有免税和激励已被合并为三大类海事行业激励。为取得或建造经批准的船舶而就符合条件的贷款支付的符合条件的款项自动免除预扣税，提高了目前的激励措施。此外，某些海洋相关服务的供应物就商品及服务税 (GST) 而言享受零税率。

12.4 由新加坡企业发展局管理的税收激励

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是一家负责推动新加坡国际贸易和新加坡企业对外扩张的机构。

由新加坡企业发展局管理的主要税收激励之一是全球贸易商计划 (GTP)。全球贸易商计划公司就实物商品、商品期货和所有衍生品工具方面符合条件的交易活动所得的收入享有 5% 或 10% 的优惠税率。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全球贸易商计划受增进，对在新加坡消费或者为向新加坡飞机、船只供应燃料为目的而购买货物的交易，以及对在新加坡因储存或者进行其他增值活动而取得的实物交易收入，也将适用优惠税率。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关于海外贸易展销会、展览、贸易代表团和海外投资发展所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费用 (比如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费用) 可自动获得限额内 200% 的税收减免而无需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批准。

13 其他税收

13.1 房产税

新加坡房地产业主须每年缴纳房产税。对于业主自住的住宅房产，根据房产每年的价值，税率从 0% 至 16% 不等。对于非业主自住的住宅房产，根据房产每年的价值，新的税率从 10% 至 20% 不等。非住宅房产的房产税税率将维持在房产每年的价值的 10%。

13.2 印花税

对于《印花税法》中所列举的 (实质或电子的) 文书和协议，根据相关文件按从价税率或固定税率征收印花税。印花应贴于在新加坡签署或在新加坡境外签署但在新加坡收到的任何此类文书或协议。目前，印花税只适用于与 (在新加坡有股票和股份登记册的公司的) 股票和股份和新加坡不动产有关的文书。对新加坡不动产的销售可按规定补征买方印花税或卖方印花税。

13.3 死亡和遗产

新加坡对 2008 年 2 月 15 日或以后死亡之人的遗产不再征收任何遗产税。

13.4 商品及服务税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务税是一种基础广泛的消费税，仅特定行业享受豁免，豁免主要适用于金融服务和住宅房地产。年销售额低于 100 万新元的企业不需要为商品及服务税的目的登记，且其供应物免征商品及服务税。出口和国际服务的税率为零。目前的商品及服务税率为 7%。2021 年到 2025 年之间，消费税将从 7% 提高到 9%。实施时间将取决于经济状况、对现有税收的反应以及支出的增长数据。

目前，对在新加坡未设立机构的境外供应商提供的进口应税服务不征收商品及服务税。即使《商品及服务税法》第 14 条规定了对从国外接受的规定服务的反向稽征，财政部长尚未规定任何适用该机制的进口服务。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商品及服务税将对进口服务实施，由此通过以下方式影响企业对企业（“B2B”）和企业对消费者（“B2C”）的进口服务：

- 对 B2B 进口服务采取反向稽征机制征税，以平衡国内供应商和国外供应商的服务供给。如果反向稽征机制不存在，免税或部分免税的企业则可能通过从境外供应商而非本地供应商获得服务的方式来规避商品及服务税。反向稽征机制适用的进口服务范围较为广泛，主要包括部分免征或免征业务（如金融机构、慈善机构和福利机构、房地产行业业务等）。对 (1) 提供免税品，或 (2) 未提供应税品的本地企业，必须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申报补缴其进口的服务的商品及服务税。本地企业在满足进项税额抵面条件的情况下，可将该商品及服务税作为其进项税额申报抵扣。
- 对 B2C 进口服务实施境外供应商注册 (OVR) 制度。制度要求向当地消费者提供数字服务的境外供应商和电子交易市场经营者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进行商品及服务税注册。境外供应商注册制度旨在捕捉境外供应商通过互联网或电子网络向新加坡非商品与服务税注册的客户提供的数字服务。这些服务可能包括提供数字化产品、内容、软件和安排或促进可能不是数字化交易的支持服务。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目前已发行了反向稽征机制和境外供应商注册制度的指导方针。鉴于境外供应商注册 (OVR) 制度所具有的地域性，我们认为，外资准入许可制度的相关规则在实践中难以贯彻执行。特别是，对于客户和最终用户位于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境外供应商和电子交易市场运营商而言，准确识别客户所在地可能存在实际挑战。

13.5 碳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年排放温室气体达到 2.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 以上的设施需缴纳碳税。

该税统一适用于所有行业，不得豁免。2019 年至 2023 年，碳税税率定为每吨二氧化碳当量 5 新元。国家将于 2023 年对碳税税率进行复审，并争取于 2030 年，提高每吨二氧化碳当量碳税率至 10-15 新元。

14 住宅房产

新加坡《住宅房产法》对于将住宅房产转让给“外国人”有相当大的限制。

首先，除某些例外情况外，禁止所有向外国人进行住宅房产的转让且该等转让无效。“转让”包括住宅房产的任何不动产权或权益的受益转让、遗嘱转让和转让，以抵押、押记或让与的方式除外。《住宅房产法》包含对“住宅房产”的详细定义，包括：

- 空置住宅用地；
- 拥有土地所有权的房屋（如独立式房屋、半独立式住宅、联排房屋等）；
- 拥有非共管公寓（例如，分层联排房屋）分层所有权的房屋；和
- 在根据住宅房产通知已被宣布为非住宅房产的土地之外的土地上建造的、非分层划分的店铺房。

住宅房产的定义特别不包括允许仅用于商业及/或工业目的的商业及工业房产、楼宇及场地、任何已登记的酒店及部长不时宣布为工业、商业或非住宅房产的其他土地或建筑物。“外国人”包括未获部长特别豁免或批准的非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非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和非在新加坡成立的社团。

基本规则的主要例外情况是外国人可以购买大楼内的公寓或经批准的共管式公寓内的单位。这一例外的前提是未经部长批准，外国人不能购买大楼内的所有或共管式公寓的所有单位，除非以协议、租赁或转让的方式进行且期限不超过7年，包括可能以期权或续展的方式授予的任何进一步期限。（应注意，向“外国人”出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7年。）

持有住宅房产的新加坡公司不得有非公民成员或董事，并须相应修订其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类似要求适用于新加坡有限合伙企业和新加坡社团。《住宅房产法》中设有一系列机制，为寻求就这些基本禁止内容取得豁免的人士提供了相关程序。

14.1 印花税

购买者应缴的现行印花税税率为前18万新元1%，后18万新元2%，其余为3%。购买者应缴纳的最高边际印花税税率现已从住宅价值超过100万新元部分的3%提高至4%。非住宅物业的买房印花税税率没有变化。

卖方印花税(SSD)已被引入，对在某一持有期内处置新加坡住宅房地产的卖方征收。除了由买方支付的印花税外，还应缴纳卖方印花税。对于2017年3月11日或之后购买的住宅房产，在购买后的4年之内处置的，应缴纳卖方印花税：在购买后的第一年内处置的，按全部对价的16%缴税；在第二年内处置的，税率为8%；在第三年内处置的，税率为4%。

作为住宅房地产市场的进一步降温措施，新加坡引入了额外买方印花税(ABSD)。2018年7月6日，外国人须按20%的税率就购买住宅房产缴纳额外买家印花税。非个人购买者须按25%的税率就购买住宅房产缴纳额外买方印花税。新加坡永久居民须分别按5%和15%税率就购买首套和第二套或以上住宅房产缴纳额外买方印花税，新加坡公民须分别按12%和15%的税率就购买第二套和第三套或以上住宅房产缴纳额外买方印花税。

自2017年3月11日起，对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加坡住宅房产之公司的股票和股份的符合条件的转让，征收额外转名印花税(ACD)。在转让新加坡登记股票及股份的公司之股票及股份应缴的印花税之外，还需要再缴纳额外转名印花税。对于2018年7月6日或之后签署的文书，符合条件的转让持有房产的公司股权的买方需缴纳买方额外转名印花税(ACDB)，按其在受让持有房产公司中受益权股权的比例，税率为1%-4%，此外附加按潜在住宅房产现行市场价格30%单一税率。符合条件转让持有房产的公司股权的卖方需缴纳卖房额外转名印花税(ACDS)，按其在转让持有房产的公司中受益权股权的比例计算税率，此外附加潜在房产现行市场价格12%的税率。

14.2 商品及服务税

如果卖方是在商品及服务税审计官处登记的应缴税人，应就非住宅房产缴纳商品及服务税。

14.3 所得税

如果卖方不是新加坡居民，或者是《所得税法》规定的不动产交易商，则须从购买价中扣除一定比例的适用预扣税。卖方是否为不动产交易商是一个事实问题，买方的律师可要求卖方出具确认书，说明卖方未被新加坡国内税务局评估为房地产交易商。买方的律师将预扣购买价总额的最高15%，或购买价的每笔分期付款(例如押金)。买方的律师必须为买方提交税务表格，以便向所得税审计官说明。

15 就业

15.1 外籍人士就业

在新加坡受雇之前，外国人必须从人力部获得工作通行证。所需的工作通行证类型取决于每个员工的工作类型、技能水平和工资水平。

近年来，人力部和移民与管卡局分别加强了工作证和永久居民身份的管理。据观察，为了成功获得外国员工的工作证，雇主单位会被人力局要求明确解释聘用外国员工的原因。人力部还声明，为执行新的政策，人力部已将一些不遵守公平聘用制度的公司列入了黑名单。这是新加坡新的移民常态，因此雇主必须熟悉新加坡的移民制度。

新加坡提供的工作证有：

入境目的	适用签证
业务（列如参加会议）	旅游签证
短期来新加坡学习及工作的外国学生	打工度假签证
在新加坡接受当地培训的留学的海外员工或外国学生	培训工作许可
游客	旅游签证
培训/学习相关目的	培训就业准证
短期工作任务（60 天或以内）	杂工工作准证
工作相关目的（60 天以上）	工作准证

应该申请哪种工作准证？	适用签证
固定月薪*收入不低于 2300 新元	S 通行证
固定月薪*收入不低于 3600 新元	就业证
最近一次领取境外固定月薪*不低于 18000 新元或将获得不低于 12000 新元的固定月薪	个性化就业证
想在当地创业	创业证

（“固定月薪”指基本月薪和固定月薪之和，即所有每月应付给外国员工的无需变动的津贴。）

以下为常用工作准证的种类。有关移民事宜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贝克·麦坚时的备忘录“新加坡移民框架概览”（“An Overview of Singapore’s Immigration Framework”）。

15.2 就业证

就业许可适用于专业人士、经理和管理人员。获准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人士，须先办理就业证，方可在新加坡工作。

公司被允许使用就业证聘用外籍员工之前，有可能会被新加坡劳动力局作为“公平考量框架”（FCF）的一环要求先在 Jobs Bank 上打招聘广告。

公平考量框架是政府加强新加坡劳动力核心力量的方式之一。它的两个主要目标为鼓励在新加坡做生意的所有雇主在招聘时公平地考虑新加坡人，以及实行公平的就业制度，确保招聘和发展员工的过程是公开、基于个人能力以及无差别待遇的。

符合下列豁免理由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免于发布广告：

- 员工人数少于 10 人；
- 工作岗位发放固定月薪 15000 新元及以上；
- 短期意外情况需要的工作岗位(即在新加坡工作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或
- 工作岗位由集团内调派人员 (ICT) 接任。此特例是为了便利机构间员工转移而设立的。《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对 ICT 的定义为专业人士、经理和管理人员。为了利用这项豁免, 调派人员必须在新加坡以外的机构工作一年以上, 才能派往新加坡工作。调派人员在新加坡的停留期限为三年, 但可延长两年, 总期限不超过五年。

申请者必须满足一系列标准才能获得就业证。

- 申请者目前必须至少领取 3600 新元的固定月薪。
- 申请人需具备良好的学历、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
- 年纪较大的申请人必须获得更高的薪水, 以与他们期望带来的工作经验和质量相称。

2016 年 4 月, 人力部宣布将重点打击新加坡核心弱、培育该核心意志力不足以及与新加坡经济关联性不强的公司。因此, 在目前以个人申请为主的基础上审批就业证之外, 人力部也会在考量就业证申请时引入公司具体因素考虑。基本上, 必须向人力部证明公司在申请就业证时会对新加坡未来经济做出贡献, 对新加坡人的知识转移做出贡献, 并致力于公平用人。

2017 年 11 月, 人力部在就业证网上申请表中附加了一些问题, 要求雇主披露他们的招聘过程, 进一步表明人力部致力于确保本地候选人在招聘过程中得到雇主的公平考虑。

15.3 个性化就业证

个性化就业证 (PEP) 与 就业证相似, 但最主要的区别是个性化就业证持有者可以在没有工作的情况下在新加坡连续停留长达 6 个月, 以用来寻找新工作。个性化就业证持有者通常可以在任何部门就业, 不需要在换工作时重新申请签证。仅通知人力部便足够。

个性化就业证有效期为 3 年, 不可续延。

申请人须在最近一次从海外领取固定月薪时(不超过申请前 6 个月)最低限额为 18,000 新元。如果现任就业证持有者想换成个性化就业证, 则须要领取至少 12,000 新元的固定月薪。

不管受雇佣多少个月, 申请者须要在每个日历年内赚取至少 144,000 新元的固定年薪。

15.4 S 通行证

S 通行证适用于在新加坡求职的中级技术外籍人士。一家公司可以雇佣的 S 通行证持有者的数量受特定于其行业部门的配额限制。此外, 公司将被要求为每个持 S 通行证的人支付一笔税款, 也必须为每个持 S 通行证的人提供医疗保险。

申请者将根据积分系统进行评估, 包括:

- 最低月固定工资至少为 2,300 新元(从 2020 年 1 月起, 通行证的最低资格工资将从 2,300 新元提高到 2,400 新元)。
- 年纪较大的申请人必须获得更高的薪水, 以与他们期望带来的工作经验和质量相称。
- 学历(即学位、文凭、技术证书)。
- 相关工作经历的年限。

15.5 工作许可证

工作许可证是指向从事建筑、制造、海洋、加工制造、服务等行业工作的外籍人员签发的，根据其护照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和就业期限，不超过 2 年。

用人单位或受委托的职业介绍机构需申请许可证。一家公司可以雇佣的外籍员工的数量受特定行业部门的配额限制。此外，公司将被要求为每个外籍员工支付一笔税款，也必须为每个外籍员工提供医疗保险。

外籍员工也必须来自经批准的国家。经批准的国家依行业而不同。

15.6 就业法律

《就业法》(第 91 章) (“**就业法**”)是新加坡规管就业的主要立法，普遍适用于签订服务合同或根据服务合同工作之人。就业法提供了属于就业法第四部分描述的雇员(月薪 2,600 新元或以下的员工，或月薪 4,500 新元以下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 (“**第四部分员工**”) 进一步优惠待遇。

一般来说，雇主和雇员可以自由协商并就雇佣条款达成一致。但是，如果适用就业法的服务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劣于就业法所规定的任何条件，则该条款在此范围内将被视为非法、无效。

不适用就业法的情况下，雇佣条款和条件将由雇主和雇员约定并写入其签订的服务合同。对于没有特别成文法管辖的范围，普通法一般适用。劣于就业法规定的任何服务条件的任何合同条款将被视为非法、无效。

新加坡的主要监管机构是人力部，负责所有与就业有关的事物。

15.7 中央公积金

15.7.1 新加坡或永久居民雇员

雇主必须根据每名员工的工资水平，向属于新加坡公民或拥有永久居民身份的雇员的中央公积金 (CPF) 账户作强制性缴款。禁止就外籍员工作出中央公积金缴款。

对于(i)新加坡公民，(ii)取得永久居民身份满三年的永久居民，及(iii)处于取得永久居民身份的第一和第二年但与雇主共同申请按雇主和雇员全额比例缴款的永久居民，中央公积金缴款和比例如下：

员工 年龄(周岁)	缴款比例 (每月工资≥750 新元)			计入贷项		
	雇主缴款 (%工资)	雇员缴款 (%工资)	缴款总计 (%工资)	普通 账户 (%工资)	特殊账户 (%工资)	国家医疗储 蓄计划 账户 (%工资)
35 及以下	17	20	37	23	6	8
35 以上-45	17	20	37	21	7	9
45 以上-50	17	20	37	19	8	10
50 以上-55	16	19	35	14	10.5	10.5
55 以上-60	12	13	25	12	2.5	10.5
60 以上-65	8.5	7.5	16	3.5	2	10.5

员工 年龄(周岁)	缴款比例 (每月工资≥750 新元)			计入贷项		
	雇主缴款 (%工资)	雇员缴款 (%工资)	缴款总计 (%工资)	普通 账户 (%工资)	特殊账户 (%工资)	国家医疗储 蓄计划 账户 (%工资)
65 以上	7.5	5	12.5	1	1	10.5

对于其他处于取得永久居民身份第二年的永久居民，50 周岁及以下员工的中央公积金缴款如下：

取得永久居民身份第一年	9%(从员工工资中扣除 5%)
取得永久居民身份第二年	24%(从员工工资中扣除 15%)

征收中央公积金的最高工资是每月 6000 新元。除了基本工资之外的报酬，任何超出 6000 新元部分的款项都不需要作中央公积金缴款。并非完全就当月授予的款项（如奖金和佣金）视为额外工资，适用单独的最高缴款额。

15.7.2 外籍员工

对于外籍雇员，雇主无需作强制性缴款，外籍雇员也不得选择自愿缴款。

15.8 雇佣纠纷管理

15.8.1 雇佣纠纷索偿庭

劳动争议可提交至雇佣纠纷索偿庭（“ECT”）。雇佣纠纷索偿庭和劳资政纠纷调解联盟（“TADM”）在新加坡《雇佣索偿法》下运营。在该制度下，所有属于《雇佣索偿法》范畴内的劳动争议均可由雇佣纠纷索偿庭解决。否则，该争议将由新加坡法院裁决。

雇佣纠纷索偿庭为员工和雇主提供了便捷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向雇佣纠纷索偿庭提出的诉讼类型包括：

- 与薪酬相关的诉讼，例如：
 - 所有受就业法、《退休与重新雇用法》、《儿童发展共同储蓄法》保护的员工的法定工资相关的诉讼；
 - 除家政服务、公务员和海员以外的所有劳动者的与合同工资相关的诉讼；
 - 雇主代通知金相关的诉讼；以及
- 关于不当解雇的诉讼。

任何劳动者(无论薪资金额)皆可在雇佣索偿法下提出诉讼，前提是最高索赔金额不超过 2 万新元。对于使用三方调解机构或在相关工会协助下进行调解的员工，上限提高至 3 万新元（“索赔限额”）。员工可就每笔与工资相关/不当解雇诉讼索赔上述的最高索赔金额（即最大可索赔金额为 6 万新元）。

任何与工资有关的诉讼必须在争议发生之日起的 1 年内提出，或者，如果劳动关系已经终止，则必须在雇用最后一日后的 6 个月内提出。任何不当解雇诉讼必须在解雇日起的一个月内提出。

请求人在提起诉讼前，必须向劳资政纠纷调解联盟登记调解。人力部认可的调解员将主持调解。已成立工会的公司的工会会员可以使用工会代表参加，但不得用法律代理。

如双方达成和解，任何一方须将和解协议向地区法院备案，以成为有约束力的法院指令。和解金额总额也应在索赔限额之内。

协商不成的，由劳资政纠纷调解联盟发给索赔申请人转交证明书。转交证明书用于向雇佣纠纷诉讼庭提告。

雇佣纠纷诉讼庭听证会不允许有法律代表出席。已成立工会的公司的工会会员可以由工会代表参加。雇佣纠纷诉讼庭听证不公开进行。

听证结束后，雇佣纠纷诉讼庭有权作出金钱给付的指令。如果雇佣纠纷诉讼庭认为诉讼的理由不成立或者无正当理由的，可以责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有关费用。

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的范围有限。仅当其涉及法律问题或雇佣纠纷诉讼庭管辖问题时才允许上诉。上诉批文须在雇佣纠纷诉讼庭作出指令后 14 天内向地区法院提出。

16 竞争机制

《新加坡竞争法》（“竞争法”）（第 50B 章）旨在提供一套通用的竞争法，以保护消费者和企业免受私人实体反竞争行为的侵害。《竞争法》制定了三项禁止规定：

- 禁止反竞争协议（第 34 条禁止规定）；
- 禁止滥用在新加坡任何市场中的主导地位的行为（第 47 条禁止规定）；和
- 禁止导致或预期会导致竞争大幅减少的合并行为（第 54 条禁止规定）。

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委员会”）负责管理和实施竞争法。同时，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也是《消费者保护（公平交易）法》（第 52A 章）的管理机构，对新加坡境内的消费者进行保护。

竞争法特别将电信、媒体、邮政、污水处理服务、铁路服务以及货运码头运营等特定行业及特定活动划分给《新加坡海事和港口管理局法》管理——其中一些属于其他政府机构的监管权限。例如，信息通信和媒体发展局有权对在新加坡提供电信和媒体相关服务的受监管实体执行针对特定行业的竞争规则。

竞争法对于管辖以外的人、行为或者行动具有域外适用。竞争法适用于任何对新加坡境内市场产生反竞争影响的协议、商业行为或合并。

16.1 第 34 条禁止规定：反竞争协议

竞争法禁止实际或潜在竞争的企业间通过协议和协同行为阻止、限制或影响竞争。“协议”的定义十分宽泛，可以包括一次性讨论、被动接受的单方声明，以及商业敏感信息的交换。

竞争法认为，定价、产量限制、客户或市场共享协议以及交换商业敏感信息，例如当前或将来的价格或数量信息等，是一种“故意的”限制竞争行为（是对竞争的“实质损害”），因此无需证明实际的反竞争效果。

除非被用来促进竞争对手的串通，纵向协议通常不受禁止反竞争协议的法规影响。然而它可能会受竞争法第 47 条（禁止滥用主导地位）规管。例如，维持转售价格被认为是一种纵向限制，因此可以从反竞争协议的限制免除。然而，也可能因为滥用主导地位被起诉。

有净经济利益的协议不受第 34 条禁止规定的限制，相关协议包括：

- 提高生产或分销；且/或
- 促进技术或经济进步，前提是该等协议：
 - 不对企业施加对实现相关目标并非不可或缺的限制，亦
 - 不使企业有可能就相关商品或服务的相当一部分消除竞争。

竞争与消费委员会对于从事卡特尔行为的公司实施宽大制度。对任何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包括在调查开始前向委员会提供卡特尔证据),委员会将给予全面的罚款豁免。随后的宽大制度申请人可以酌情减半承担的罚款。发起卡特尔的一方即使是最先揭发者,也无法享受全额削减的待遇。

竞争与消费委员会在调查期间可以接受被调查方的承诺,即被调查方决定采取或不采取竞争与消费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行动,以补救、减轻或防止由相关协议导致的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阻止、限制或歪曲竞争的行为。如果竞争与消费委员会决定接受上述承诺,则应做出该协议未违反第 34 条禁止条款的裁判。竞争与消费委员会可以申请在地区法院登记该承诺书,由此,地区法院将具有执行该承诺书的管辖权。

16.2 第 47 条禁止规定:滥用主导地位

但是,市场份额并不具有决断的决定因素;竞争对手的规模和实力、进入壁垒和买家购买力等也是重要的因素。首先,竞争与消费委员会认为,如果某公司在新加坡的相关市场占有率有超过 60% 的市场份额,则推定该公司拥有市场主导地位。但是,并不排除市场份额较低的公司具备主导地位的可能。评估市场主导地位时,还应考虑其他决定因素,例如进入壁垒、创新程度、产品差异、买家对价格上涨的反应能力以及竞争对手的价格反应能力。竞争与消费委员会进一步指出,高市场份额不一定表明市场竞争没有效果。

构成滥用主导地位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类型包括掠夺性行为、折扣计划、价格歧视、价格挤压、纵向强制约束(例如排他性、捆绑和强制数量限制)以及拒绝供应和基本设施限制。

同样,被调查方可以做出承诺,采取或不采取竞争与消费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措施,以补救、减轻或防止由相关协议导致的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滥用市场主导地位的行为。如果竞争与消费委员会接受此类承诺,则应做出该协议未违反第 47 条禁止条款的裁判。竞争与消费委员会可以申请在地区法院登记该承诺书,由此,地区法院将具有执行该承诺书的管辖权。

16.3 第 54 条禁止规定:大幅减少竞争的合并行为

“合并”包括合并、股份和资产(包括商誉)收购、少数股权收购、成立合资公司等可以构成第 54 条禁止规定所指的合并的行为。

新加坡没有强制性合并前通知制度。这意味着在完成合并之前或之后,合并方没有义务或不会被强制要求将合并情况通知竞争与消费委员会。竞争与消费委员会的合并咨询部门会履行市场情报职能,该部门是企业“自愿告知合并情况”的职能部门。竞争与消费委员会可以通过合并咨询部门与合并方联系,了解有关合并的信息,以了解相关交易对竞争的影响。

如果竞争与消费委员会有合理的理由怀疑该合并已导致或预期导致新加坡任何市场的竞争大幅减少,竞争与消费委员会也有权对其进行调查。如果最终确定该合并导致新加坡的竞争大幅减少,竞争与消费委员会有权予以处罚(包括罚款和/或责令撤销合并)。

竞争与消费委员会在评估交易是否违反第 54 条禁止规定时,将考虑一下因素:

- 长期投诉,或来自第三方的一项或多项合理投诉;
- 交易双方在新加坡相关市场初步合计占有 40% 或以上的市场份额;或者
- 交易双方在该市场的合并市场份额为 20%-40%,且合并后新加坡相关市场中最大的三家公司的合并市场份额为 70% 或以上;
- 合并是否会导致新加坡消费者的选择受限;
- 如为纵向合并,则应分析是否可能限制竞争者经营

但是,即使达到这些市场份额标准,若交易各方上一财政年度在新加坡的营业额低于 500 万新元,以及双方上一财政年度在全球的营业额合计低于 5000 万新元,委员会也不一定会进行调查。

建议合并各方在决定是否将其合并情况通知竞争与消费委员会时进行自我评估。竞争与消费委员会在评估合并通知时采用两阶段法。首先，委员会一般会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第一阶段审核。通常，第一阶段审核会进行快速评估，如果合并并没有在相关市场上导致大幅降低竞争的担忧，委员会将做出同意合并的决定。如果委员会在第一阶段审核中无法得出结论，则将建议进行第二阶段审核，该审核通常在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竞争与消费委员会称，启动第二阶段审核并不一定表示合并是违反竞争规定的，也不一定意味着委员会会阻止该笔交易。这仅仅说明这笔合并交易比较很复杂，委员会需要更长的时间来评估。

16.4 处罚和执行

如果竞争与消费委员会判定相关交易违反禁止规定，则有权责令相关各方终止交易。竞争与消费委员会还可以要求侵权方采取行动，以补救、减轻或消除相关交易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防止此类交易再次发生。例如，委员会可以命令合并方终止合并交易，终止违反第 54 条禁止规定的行为。

如果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认为违规行为是故意或者过失引起的，也可以处以罚款，就违反规定的每一年，罚款不能超过企业在新加坡财务营业额的 10%，最长为期 3 年。对企业处以罚款是为了显示违规行为的严重性，并阻止违规方和市场上的其他企业从事类似的反竞争行为。

对于个人违反上述三项禁止规定的行为，《竞争法》中没有规定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条款。但是，向竞争与消费委员会提供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阻碍”调查的，可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十二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及/或处一万新元以下罚金。

最后，《竞争法》规定了私人诉讼的权利。因违规受到损害的人，有权请求违规者给予民事救济。此类私人诉讼只能在上诉程序(如有)结束后行使，而且必须在结束后两年内提出。根据诉讼，法院可给予原告禁令或宣示性救济、损害赔偿（包括惩戒性损害赔偿）以及法院认可的其他救济。

17 其他事项

17.1 外汇管制

新加坡于 1978 年暂停了外汇管制。因此，对新加坡投资、汇付股息或利润或汇返资本无需任何外汇管制批准。

17.2 制造许可证

根据《制造管制法》，制造某些物品需要许可证。然而，在新加坡需要许可证的项目清单很短，大多数即将进入的跨国公司都不太可能涉及。清单上的项目包括一些控制钢材产品、啤酒和烈性啤酒、雪茄和口香糖产品。

17.3 进出口管制

从历史上看，新加坡一直是自由港，对进出口的管制很少。进出口所需的文件比较简单。然而，根据《战略货物(管制)法》，出口、转运、运输、转让以及代理购买或处置与民用和军用弹药、生物、化工产品 and 物品有关的商品、软件和技术均通过许可证和登记制度来管理。

只有少数项目需缴关税，主要为烈酒、烟草、石油产品和汽车。

17.4 自由贸易协定

新加坡是多边贸易体系(即世贸组织)的坚定支持者，也与其他主要和战略贸易伙伴积极发展双边贸易安排网络，以期加速贸易自由化的势头。这些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协定**”)将降低出口关税、改善各种商业和专业服务的市场准入以及提供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条件，从而促进贸易和投资流动。

新加坡已与新西兰、日本、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包括瑞士、列支敦士登、冰岛和挪威)、约旦哈希姆王国、跨太平洋战略经济共同体(包括文莱、新西兰和智利)、印度、巴拿马、澳大利亚、美国、秘鲁、韩国、

中国、哥斯达黎加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包括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新加坡还与台湾、澎湖、金门、妈祖单独关税区签署了经济合作协议。

除东盟自贸区外，新加坡作为东盟成员国还分别与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印度、日本和韩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新加坡已经签署或完成了下述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但该协定尚未生效：《跨太平洋伙伴协议》、《欧盟-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和《土耳其-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新加坡正在进行的主要自贸协定谈判包括东盟与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印度、日本和韩国六个主要贸易伙伴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在关键利益事项上与《跨太平洋伙伴协议》保持一致，在新加坡和其他 5 个缔约方(墨西哥、日本、新西兰、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批准签署后，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越南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批准签署《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成为加入该协定的第七个国家。

17.5 知识产权法律

新加坡的知识产权法大多有立法。新加坡的商标保护受《商标法》的管辖；著作权由《著作权法》保护；工业设计由《注册设计法》保护；专利由《专利法》保护；集成电路由《集成电路布局设计法》保护。保密信息、未注册商标和商号仍受普通法保护。关于新加坡知识产权法律更全面的概述见我们的知识产权指南，经要求即可提供。

17.6 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会员资格

2002 年 4 月 1 日，《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法》(SBFA)实施，成立了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SBF)。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的目标是成为最高商会，解决在新加坡有实质性业务的企业所关注的问题。

根据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法的规定，实缴资本达到或高于 50 万新元的本地公司应成为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会员。类似地，外国总公司的法定股本达到或超过 50 万新元的地方分支机构也应成为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会员。该等公司的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会员资格是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法项下自动的、强制性要求。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会员需向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支付年费。年费由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理事会决定。这些费用与公司的实缴资本或外国总部的法定股本挂钩。

目前的年费如下：

公司实缴资本/外国总公司的法定股本	年费(无商品及服务税)
1000 万新元及以上	856 新元
500 万到不足 1000 万新元	642 新元
100 万到不足 500 万新元	428 新元
50 万到不足 100 万新元	321 新元

根据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法的规定，任何应向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支付的会费均可由理事会通过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来收回。此外，理事会还可选择向新加坡小额索偿法庭提出缴付会费的索偿。

根据 2002 年 9 月 13 日公告的 2002 年《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豁免)令》，没有雇员的公司可免于取得强制性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会员资格。这项豁免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为享受该项豁免，公司必须向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理事会提交：

- 任何董事关于公司在该特定期间没有任何雇员的声明；和
- 最近期的年度经审计账目。



贝克·麦坚时协助客户应对在全球经济竞争环境下面临的挑战。

我们解决跨境及跨执业领域的复杂法律问题。受益于我们70年来形成的独特文化，本所的13,000名员工不仅对当地市场了如指掌，而且在众多司法辖区游刃有余。我们既是同事，亦为朋友，相互信任，密切合作，为客户注入信心。

**Baker
McKenzie
Wong & Leow.**

bakermckenzie.com

©2020 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

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全球性律师事务所，作为其成员的律师事务所遍布全球各地。按照专业服务组织的通用术语，“合伙人”一词指上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同等人员。同样，“办事处”一词指任何上述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处。这可能构成“律师广告”材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因此需要作出通知。以前的成果并不保证将来会有类似的结果。